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85號

原告 政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添枝

訴訟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

複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

被告 浩成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蓓蓓

訴訟代理人 黃宏綱律師

鄭愛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7日向原告租用7米鋼板樁60支，約定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萬0,800元，惟被告僅給付原告107年8月份租金9,072元，107年9月起至110年11月份止之租金共42萬1,200元迄未給付。被告另於108年1月4日向原告租用16米鋼板樁49支，約定月租金為1萬8,620元，惟被告尚未給付108年1月份起至110年11月份止之租金共64萬9,838元（下合稱系爭租約）。爰依系爭租約、民法第4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07萬1,038元（計算式：42萬1,200元+64萬9,838元=107萬1,03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萬1,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藉由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添枝、被告股東即訴

01 外人鄭警源於107年10月間口頭約定，由原告承擔原告之關
02 係企業乙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乙男公司）積欠訴外人高宇
03 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高宇公司，105年間已解散）之工程款
04 債務952萬3,383元，且高宇公司已將債權讓與被告，故原告
05 依系爭租約自107年9月後對被告發生之租金債權，於952萬
06 3,383元之範圍內發生抵銷效力（下稱系爭約定抵銷契約）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9 (一)被告於107年8月7日向原告租用7米鋼板樁60支，約定月租金
10 為1萬0,800元，被告僅給付原告107年8月份租金9,072元，1
11 07年9月起至110年11月份止之租金共42萬1,200元迄未給
12 付。另於108年1月4日向原告租用16米鋼板樁49支，約定月
13 租金為1萬8,620元，被告尚未給付108年1月份起至110年11
14 月份止之租金共64萬9,838元。

15 (二)依公司登記資料，於107年10月間：1.原告法定代理人為陳
16 添枝；2.乙男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陳添枝之女婿劉忠源，陳添
17 枝為乙男公司之股東；3.被告法定代理人為鄭蓓蓓，鄭警源
18 為被告之股東即鄭蓓蓓之父，鄭愛春即鄭警源之配偶亦為股
19 東。（本院卷第452、458頁）

20 (三)高宇公司於105年5月間經全體股東鄭警源、鄭愛春、鄭蓓
21 蓓、鄭蓓芸同意解散，解散前之法定代理人為鄭警源。（本
22 院卷第464頁）

23 四、本件之爭點：

24 (一)兩造間是否存有系爭約定抵銷契約？

2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07萬1,038元，是否有據？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兩造間是否存有系爭約定抵銷契約？

28 1.按抵銷契約與法定抵銷不同，前者為雙方當事人以消滅互
29 負之債務為目的而訂定之契約，屬於諾成、不要式、雙
30 務、有償及要因契約，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後者於具備
31 抵銷適狀時，依一方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為形成權。

約定抵銷即抵銷契約之成立及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如民法第400條以下交互計算之抵銷）外，無須受民法第334條所定抵銷要件之限制，即債權對象、給付種類縱不相同，亦無不可。即主張抵銷之主動債權已屆清償期，而被抵銷之被動債權雖未屆滿清償期，倘債務人就其所負擔之債務有期前清償之權利者，亦得於期前主張抵銷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9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31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約定抵銷契約，為原告所否認，應由被告就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經查，證人鄭愛春於本院具結證稱：高宇公司、被告均從事鋼板樁施工業務，高宇公司實際負責人即鄭警源，被告是由鄭警源與我經營，鄭警源在外面施工，我負責內部事務，原告及乙男公司的實際負責人都是陳添枝，只有陳添枝能做決定，劉忠源只是陳添枝的女婿；乙男公司於96年間，有發包給高宇公司承攬中油臺中梧棲港的鋼板樁工程，乙男公司於97、99年間陸續給付工程款後，仍有錢沒付完，99年4月24日我與鄭警源有跟陳添枝對帳，鄭警源與陳添枝都有同意乙男公司欠高宇公司如本院卷第87頁第一項所載之539萬0,204元；106年間陳添枝跟鄭警源說可以請款，但高宇公司已經收起來了，高宇公司於105年4月30日將工程款債權讓與被告，我於106年10月24日傳真本院卷第87至89頁請款單（記載乙男公司尚積欠高宇公司工程款952萬3,883元）給乙男公司總經理郭文基，以及致電陳添枝口頭告知用被告名義請款，陳添枝回應我都一樣是鄭警源的公司；系爭租約被告僅給付107年8月份租金9,072元，我要支付107年9月份租金給原告，故原告開本院卷第549頁租金發票給被告，但原告員工邱小姐告知我陳添枝說要用抵的，所以叫我退回上開發票，被告就用本院卷第551頁所示之大宗郵件將上開發票寄回給陳添枝，之後

01 被告未再給付系爭租約之租金，就等著要用租金抵工程
02 款；陳添枝喜歡用抵的，但我跟陳添枝說結帳結到幾月要
03 確認，原告就傳真本院卷第389、391頁系爭租約108年12
04 月前、109年12月前之租金明細表格給我，我加註互抵的
05 文字再回傳給原告員工邱小姐轉交陳添枝，陳添枝說繼續
06 抵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563頁至第569頁），核與證人鄭
07 警源於本院證陳：乙男公司還有臺中梧棲港鋼板樁工程款
08 近千萬元未付給高宇公司，106年10月間陳添枝表示乙男
09 公司已向中油公司領取工程款，高宇公司可以向乙男公司
10 請款，但因為高宇公司已經收起來，所以由被告請款，高
11 宇公司與被告都是我的家族公司，由我做主；107年間我
12 在電話跟陳添枝說錢如何結算，陳添枝說叫我去向原告租
13 鋼板樁來抵一抵等語（見本院卷第482頁至第485頁），及
14 被告所提出之請款單、高宇公司臺中梧棲港工程款相關資
15 料、原告傳送予被告系爭租約租金明細、原告開立107年9
16 月28日租金統一發票、被告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等文件
17 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9頁、第119頁至第391
18 頁、第549頁至第551頁），堪認乙男公司於99年間尚積欠
19 高宇公司臺中梧棲港鋼板樁工程款未付，且積欠之數額超
20 過107萬1,038元，因高宇公司於105年間解散，遂將上開
21 工程款債權讓與被告，嗣兩造之實際負責人陳添枝、鄭警
22 源已於107年10月間就系爭抵銷契約達成意思表示合致，
23 即由原告承擔乙男公司積欠被告上開工程款債務，並與
24 被告對原告所負系爭租約已發生之租金債務，自107年10
25 月起按月相互抵銷，佐以被告自107年9月份起即就系爭租
26 約之租金分文未付，原告卻遲至於109年4月間始寄發存證
27 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租金（見本院卷第495至496頁），又遲
28 至本件111年12月7日起訴時，均持續交付被告鋼板樁使用
29 收益，而未為何等積極取回租賃物之行為，長達4年有
30 餘，如兩造間無系爭抵銷契約存在，實與常情有違，應認
31 被告所辯兩造間存有系爭抵銷契約乙情，確屬實在。

01 3.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添枝雖於本院當事人訊問程序，自承其
02 參與乙男公司、高宇公司臺中梧棲港鋼板樁工程，並就本
03 院所詢上開工程之承攬報酬請領情形、系爭抵銷契約相關
04 事宜一概陳稱不知道、忘記了或否認等語（見本院卷第48
05 0至481頁），然其所述顯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立場一
06 致，又與前開證據相悖，尚難據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07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07萬1,038元，是否有據？

08 承上所論，被告固積欠原告系爭租約之租金107萬1,038元未
09 付，惟依兩造間成立之系爭抵銷契約，原告之上開租金債權
10 與被告之前揭工程款債權，已發生意定抵銷之效力，原告自
11 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租金。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民法第439條規定，請求被告
13 給付107萬1,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6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許雅瑩